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娜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季度报告的编制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的审慎态度，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内部结构：将预计投资购置办公室改为租赁方式，同时增加人力培训及学术推广会议、营销网络管理平台费用，满足公司建设营销人才队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需求。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实施主体、实现目的等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使募投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公司采取谨慎态度，决定对募投项目“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为 4,166,000 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88 人，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确定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的工作。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股本变更，由 480,000,000 股变更为 484,166,00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本拟发生变更，涉及公司股本的公司章程条款需要作出相应的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16.6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16.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营发展速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沈阳

君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元药业”）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同时，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向君元药业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增资完成后，君元药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

鉴于公司为并购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1,000 万元出资额（持有份额为 26.25%）。因此本次交易事实将形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